## 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制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芬鄉社政字第 110001754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照顧及關懷本鄉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民眾生活,以彌補社會福利政策之不 足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凡設籍居住本鄉,於發放前已符合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發給辦法」補助名單(依彰化縣政府核定清冊)且未領取本鄉敬 老慰問金,為發放對象。
-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三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:
  - 一 發放方式: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,由本所村幹事統一 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,並由符合資格之身 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具領。若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, 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。
  - 二 發放期間: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每年度歲入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